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4-029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晓光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 2 号楼 19 楼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名，股份总数 522,201,3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69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2 人，代表股份 521,876,3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41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 人，代表股份 32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黄臻臻律师和王笑琦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22,201,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22,201,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21,876,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7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3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622%；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22,201,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25,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22,201,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21,876,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7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3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622%；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325,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抵押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21,876,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7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3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622%；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325,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22,201,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25,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22,201,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25,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22,201,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25,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01《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22,201,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25,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0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22,201,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25,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03《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22,201,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25,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04《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21,876,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7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3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622%；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325,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11.05《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21,876,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7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3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622%；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325,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11.06《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21,876,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7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3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622%；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325,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21,876,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7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3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622%；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325,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 -2026 年）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22,201,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25,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21,876,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78%；反对 3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6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325,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黄臻臻律师和王笑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经理黄如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如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黄如华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如华先生辞去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且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如华先生持有公司 39,200 股股份，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黄如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黄如华先生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肖家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职务（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附件：肖家河先生简历

肖家河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法学学士，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曾任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投融资部主管，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部经理，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珠海世联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珠海大横琴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经理、融资发展和经营管理部总监、金融资本部总监、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且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截至目前，肖家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吕海涛先生、肖家河先生、古朴先生、张亮先生，通讯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胡嘉先生、高刚先生、徐小伍先生，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经理黄如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黄如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黄如华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黄如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肖家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黄如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后成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胡嘉先生；委员：吕海涛先生、肖家河先生。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亮先生；委员：肖家河先生、高刚先生。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及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次诉讼原告

3、涉案金额：人民币 15,129,293.78 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佛山市三水区能润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佛山市麓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珠三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近日，宝鹰建设收到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案号为（2024）粤 0607 民初 3106-4 号，宝鹰建设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完成诉讼费用缴交并确认案件已正式立案，截至目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佛山市三水区能润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佛山市麓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三：恒大地产集团珠三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四：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二）事实及理由

2019 年 5 月以来，原告与被告一签署《佛山恒大山水龙盘三期高层 11-15 座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由原告承包位于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佛山恒大山水龙盘三期高层 11-15 座精装修工程，案涉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被告使用。2021 年 10 月 28 日，被告一与原告进行项目结算，并确认案涉工程结算价款为人民币 32,306,262.62 元。

根据《施工合同》相关约定，被告一应在办理结算完毕 30 天内向原告累计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5%，质保金为结算款的 2.5%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 30 天内无息支付，被告一并未依约付款，经原告多次催讨未果。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一拖欠涉案项目工程款人民币 15,129,293.78 元（其中：工程款 14,321,637.21 元、质保金 807,656.57 元）。

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均系被告四实际控制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一与被告二存在人格混同，被告二与被告三存在人格混同，被告三与被告四存在人格混同，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依法应当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故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应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4,321,637.21 元及利息（以 14,321,637.21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11 月 28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质保金 807,656.57 元及利息（以 807,656.57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3 年 1 月 14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请求判令确认原告就涉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第一、二项诉讼请求的数额范围内优先受偿；

4、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由四被告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已立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四、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 24 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45.4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1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54.58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90.89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鉴于本次提起的诉讼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累计诉讼、仲裁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2、公司将持续关注涉诉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受理通知书、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交费回单；

2、起诉书、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传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4-041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无涉及变更前次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666 号三七互娱大厦 20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卫伟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9 人，代表股份 1,027,318,5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32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822,506,3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08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2 人，代表股份 204,812,1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234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3 人，代表股份 209,624,6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45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812,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17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2 人，代表股份 204,812,1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234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15,916,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901%；反对 1,605,5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63%；弃权 9,796,5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5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8,222,5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607%；反对 1,605,5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59%；弃权 9,796,5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734%。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15,915,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900%；反对 1,605,5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63%；弃权 9,797,6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5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8,221,4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602%；反对 1,605,5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59%；弃权 9,797,6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739%。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中文版全文及摘要、英文版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15,920,9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905%；反对 1,599,6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7%；弃权 9,797,9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5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8,227,0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629%；反对 1,599,6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31%；弃权 9,797,9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74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14,947,0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957%；反对 2,573,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05%；弃权 9,797,6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5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7,253,1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983%；反对 2,573,8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78%；弃权 9,797,6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739%。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7,001,6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2%；反对 29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弃权 1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307,7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88%；反对 29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6%；弃权 1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5,997,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512%；反对 8,239,6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21%；弃权 23,081,26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4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8,303,7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0586%；反对 8,239,6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307%；弃权 23,081,26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108%。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6,872,4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6%；反对 42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1%；弃权 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178,5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72%；反对 42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15%；弃权 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6,876,7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0%；反对 4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6%；弃权 2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182,8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92%；反对 41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89%；弃权 2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6,768,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4%；反对 44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0%；弃权 10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074,4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75%；反对 44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06%；弃权 10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9%。

表决结果：通过。

1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1）《公司章程》

总表决情况：同意 825,197,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3254%；反对 202,076,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6703%；弃权 4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503,7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96%；反对 202,076,6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993%；弃权 4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860,930,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3.8037%；反对 166,363,9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940%；弃权 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236,8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6259%；反对 166,363,9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3628%；弃权 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860,930,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3.8037%；反对 166,363,9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940%；弃权 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236,8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6259%；反对 166,363,9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3628%；弃权 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独立董事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 860,838,4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3.7947%；反对 166,353,5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930%；弃权 12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144,5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5818%；反对 166,353,5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3578%；弃权 126,500 股（其中，因